浙江省涉农主体生产经营

“一业一册”法治服务指南

（第一版）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 9 月

编制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明确规定“推动民营经济组织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及时预防、发现、治理经营中违法违规等问题”。《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加强重点产业预防性合规体系建设，编制重点产业合规指引，健全市场主体涉法风险事前预防机制。为推动法律法规关于防范市场主体涉法风险相关规定落地落实，进一步优化我省农业农村法治营商环境，我们在深入开展优化提升涉农法治服务专题调研并充分吸收绍兴、丽水等地先行经验的基础上，组织全省11个地市及相关县（市、区）农业执法和法治专家，编制形成《浙江省涉农主体生产经营“一业一册”法治服务指南》（以下简称《一业一册》）。

《一业一册》严格遵循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提供针对农药、种子、肥料、兽药、饲料、渔业、畜禽、屠宰、农机、动物诊疗等10大领域共18种生产经营主体的法治服务指南。每个指南大体围绕主体条件、主体资质、生产经营管理等框架展开，并附以常见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罚、典型案例、涉及主要法律法规等，进一步阐明规则、警示风险。

涉农主体是促进农业丰收增产、带动农民就业增收的重要力量。我们希望，通过编制并推广使用《一业一册》，能够帮助各类涉农主体规范生产经营行为，有效规避因不知法、不懂法带来的

行政处罚、复议诉讼、民事纠纷、刑事犯罪等风险，减少不必要的经济损失，为涉农主体及其带动的农民群众提供稳定的收入预期，从而为以“千万工程”牵引城乡融合发展缩小“三大差距”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贡献法治力量。

目　录

一、农药生产企业法治服务指南 1
二、种子生产企业法治服务指南 7
三、肥料生产企业法治服务指南 13
四、兽药生产企业法治服务指南 20
五、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法治服务指南 30
六、宠物饲料生产企业法治服务指南 37
七、农药经营法治服务指南 43
八、农作物种子经营法治服务指南 52
九、肥料经营法治服务指南 59
十、兽药经营企业法治服务指南 63
十一、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法治服务指南 76
十二、种植基地经营法治服务指南 83
十三、畜禽养殖场经营法治服务指南 92
十四、水产养殖场经营法治服务指南 119
十五、内陆渔船捕捞生产法治服务指南 124
十六、家畜定点屠宰企业经营法治服务指南 130
十七、动物诊疗机构经营法治服务指南 137
十八、农机服务（社会化服务）中心经营法治服务指南 155

农药生产企业法治服务指南

一、主体条件

1.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

2.有符合生产工艺要求的管理、技术、操作、检验等人员。

3.有固定的生产厂址。

4.有布局合理的厂房，新设立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或者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新增化学农药生产范围的，应当在省级以上化工园区内建厂；新设立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家用卫生杀虫剂企业或者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新增原药（母药）生产范围的，应当进入地市级以上化工园区或者工业园区。

5.有与生产农药相适应的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有利用产品可追溯电子信息码从事生产、销售的设施。

6.有专门的质量检验机构，齐全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备，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标准。

7.有完备的管理制度，包括原材料采购、工艺设备、质量控制、产品销售、产品召回、产品储存与运输、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人员培训、文件与记录等管理制度。

8.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条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对企业生产条件有其他规定的，农药生产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并主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管。

二、主体资质

1.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延续。

2.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企业地址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发生变化或者缩小生产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换发证书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农药生产企业扩大生产范围的，应当按照《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生产许可证。改变生产地址或者新增生产地址的，按新设立农药生产企业要求办理。

4.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依照《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登记资料要求》等规定申请农药登记。

三、生产经营管理

1.农药生产企业在其农药生产许可范围内，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可以接受新农药研制者和其他农药生产企业的委托，加工或者分装农药；也可以接受向中国出口农药的

企业委托，分装农药。委托人应当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但农药原药（母药）不得委托生产。委托方与受托方应当签订委托合同，明确委托加工、分装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标准、标签、商标使用、期限、费用等内容。委托方应当对委托加工、分装的农药质量负责。委托人应当向受托方提供委托加工产品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和技术、产品质量标准等技术资料。禁止以委托加工、分装为名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同一登记证号的农药产品应当标注同样的商标，委托加工、分装的产品不得标注受托人的商标。

2.农药生产企业采购原材料时，应当进行查验，建立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原材料进货记录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3.农药生产企业对农药产品质量负责，农药出厂销售，应当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建立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4.农药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印制或者贴有标签。

5.农药生产企业不得擅自改变经核准的农药的标签内容，农药标签应当符合《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和《农药标签二维码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6.不得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

7.农药生产者（含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积极履行农

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并进行处理。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可以协商确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具体履行方式。

8.农药生产企业不得聘用被限制从事农药生产活动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活动。

9.不得生产假农药、劣质农药。

10.农药生产企业利用本企业网站销售本企业产品的，应当持续公示农药生产许可证载明的全部信息或者其链接标识。农药生产许可证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更新页面内容。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的，应当完整、真实、准确展示实际销售产品的标签等信息。

四、常见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罚

违法行为一：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相应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

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违法行为二：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

相应处罚：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典型案例

案例名称：嘉兴市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农药许可证生产农药案。

案例简介：2023年2月28日，平湖市农业行政执法队接群众举报称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假农药，执法人员立即对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调查，现场查获成品免稀释型棕榈植物精油驱虫剂1200瓶及各类半成品棕榈植物精油1845瓶。经查，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从上海某有限公司一次性采购棕榈精油原料2349.5斤，货值金额人民币7000元，分装后在包装瓶外黏贴标注“棕榈植物精油驱虫剂”的标签进行销售，违法所得2872元。当事人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的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

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平湖市农业农村局责令其停止生产，作出没收 500ml 免稀释型棕榈植物精油驱虫剂 1370 瓶、50ml 浓缩型棕榈植物精油驱虫剂 16 瓶、20ml 浓缩型棕榈植物精油驱虫剂 800 瓶，没收违法所得 2872 元，罚款 51000 元，企业负责人夏某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合规提示：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延续。（详见本服务指南“主体资质”）

六、主要的法律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农药标签二维码管理规定》《农药登记资料要求》。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二维码



微信搜索“农法千问”小程序

种子生产企业法治服务指南

一、主体条件

1.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二、主体资质

1.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1）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

（2）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

（3）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

（2）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种子有剩余，在当地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的。

三、生产经营管理

1.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在推广、销售前应当通过审定；生产经营需登记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许可。

2.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至少保存生产经营档案五年。

3.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按批次保存所生产经营的种子样品，样品至少保存该类作物两个生产周期。

4.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

5.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6.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7.种子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8.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9.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经营者委托代销种子的，委托和被委托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委托代销协议。

10.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以及种子生产经营企业按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销售种子的经营者，应当查验销售种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并向购种者出具购种凭证。

11.不得无证生产经营种子、不按照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

12.不得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假冒授权品种，不得销售、推广未经审定主要农作物种子，不得推广应当登记未经登记非主要农作物种子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不得生产经营包装、标签、使用说明不符合规定的种子。

13.生产经营种子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植物检疫条例》相关

规定。

四、常见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罚

违法行为一：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

相应处罚：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行为二：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

相应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三：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

相应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五、典型案例

案例名称：蔡某某、黄某某等未经品种权人许可销售授权品种种子案。

案例简介：2021 年初，针对宁波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梳理出的

五种涉嫌侵犯杂交水稻品种知识产权行为，市农业农村局成立种子专项执法协调小组，并会同公安部门及宁波种业企业多次专题研讨，赴台州市临海市、天台县和嘉兴市平湖市等地，与当地农业行政执法机构联合开展执法调查，对相关水稻种植大户的杂交水稻种子来源进行调查取证后，向宁波市公安局提交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按照行刑衔接备忘协作机制，宁波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和宁波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启动案件联合调查程序。最终共刑事立案 8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9 名,查获侵权种子 36000 余公斤,涉案金额 180 余万元。

合规提示：制种农户擅自将品种权人委托其制种的授权品种种子对外销售，不仅违反了制种合同约定，侵犯了品种权人的植物新品种权，并涉嫌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非法经营种子，依法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同时，种子生产企业应加强制种环节的管理，避免种子非法外流。

六、主要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植物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浙江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二维码



微信搜索“农法千问”小程序

肥料生产企业法治服务指南

一、主体资质

肥料生产者生产复肥品种（复合肥料、掺混肥料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磷肥品种（过磷酸钙、钙镁磷肥、钙镁磷钾肥和肥料级磷酸氢钙）的，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申请）。

（一）备案

肥料生产者生产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的，应当向农业农村部备案。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应当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二）登记

1.免于登记的肥料产品

硫酸铵，尿素，硝酸铵，氰氨化钙，磷酸铵（磷酸一铵、二铵），硝酸磷肥，过磷酸钙，氯化钾，硫酸钾，硝酸钾，氯化铵，碳酸氢铵，钙镁磷肥，磷酸二氢钾，单一微量元素肥，高浓度复合肥为免予登记肥料产品。

除免于登记肥料产品及备案管理的肥料产品外，肥料生产者生产其他肥料种类，均应申请肥料登记。

2.登记要求

申请肥料登记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1）营业执照（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生产原料和生产工艺资料;

（3）产品执行标准;

（4）依法取得肥料检验资质（CMA）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5）田间试验报告（对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建议经农业农村部认定的产品类型，可相应减免田间试验）;

（6）产品标签标识式样和使用说明书;

（7）无知识产权争议声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肥料登记申请人还应当提供由法定机构出具的毒性检验报告:

（1）用工业废料、生活垃圾、污泥作为肥料生产原料的;

（2）在生产工艺流程中，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

（3）直接施用在水果、蔬菜表面的专用肥料。

肥料部级登记产品种类（24 种）：含腐殖酸水溶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水溶肥料、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肥料、有机物料腐熟剂、根瘤菌菌剂、光合细菌菌剂、土壤修复菌剂、微生物浓缩制剂、内生菌根菌剂、大豆根瘤菌、肥料增效剂、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缓释肥料、尿素硝酸铵溶液、农林保水剂、农业用改

性硝酸铵、农业用硝酸铵钙、农业用硝酸钙、农业用硝酸钾、土壤调理剂、中量元素肥料、生物修复菌剂以及其它特殊产品。

肥料省级登记产品种类：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水稻育苗调理剂（床土调酸剂类）。

肥料部级备案种类（5种）：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

肥料省级备案种类：复合肥料（不包括高浓度复合肥）、掺混肥料。

生产者申请部级肥料登记的，申请登记资料应交其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审后，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

肥料登记、续展、变更登记及备案线上办理网址：农业部政务平台申请，查询链接：https://flyw.agri.cn/publicvue/#/Registration_provincial。若有疑问可咨询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街道凤起东路29号）7号楼一楼101室办证中心（省级1号窗口办理，部级材料省级初审2号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571-86757290或0571-86757291）。

二、生产管理

（一）产品包装

1.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并符合下列要求：

（1）标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

（2）标明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

（3）标明产品适用作物、适用区域、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4）产品名称和推荐适用作物、区域应与登记批准的一致。

（5）禁止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

（6）具体肥料产品种类包装应严格按照《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GB 18382-2021）》标注相关内容。

（二）肥料管理

1.肥料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六个月前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续展有效期为五年。登记证有效期满没有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视为自动撤销登记。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应重新办理登记。

2.经登记的肥料产品，在登记有效期内改变使用范围、商品名称、企业名称的，应申请变更登记；改变成分、剂型的，应重新申请登记。

3.应当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委托加工，但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肥料产品（复肥和磷肥），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委托加工。

4.肥料生产者在肥料中添加农药成分的产品，应当按照农药管理，须取得农药登记证等相关材料方可生产经营。

5.肥料生产者应主动设立回收装置履行回收义务，确保不随意弃置、掩埋、焚烧。

三、常见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罚

违法行为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

相应处罚：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二：肥料生产企业生产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者含量与肥料登记证内容明显不符；在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

相应处罚：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典型案例

案例名称：东阳市某公司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案。

案例简介：2023年3月2日，东阳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信访件，对当事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当事人生产、销售的“浓缩营养液”（执行标准：Q/YPRH-18-2022，生产日期：2023年02月10日，净含量：500毫升）标签标注养分含量为：酸钾0.588%、硝酸钙0.720%、磷酸铵0.152%、硫酸镁0.294%，氯化铁0.142%，

微量元素碘化钾 0.002284%，未标注肥料登记证。经核查，当事人生产、销售的上述“浓缩营养液”标注的执行标准 Q/YPRH-18-2022 为企业标准，该产品不属于《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中免予登记的产品。该肥料产品包装上未标注肥料登记证号，农业农村部网站上未查询到该产品的登记信息，当事人也未能提供有效的肥料登记证明，属于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当事人行为属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违法行为。至 2023 年 3 月 2 日案发时，当事人线上线下共销售上述产品 13947 瓶，销售收入合计 9026.77 元，库存产品 22 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东阳市农业农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作出如下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 9026.77 元；3.罚款 10000 元。

合规提示：我国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登记的目的是为了加强肥料管理，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畜安全以及促进农业生产。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

五、主要法律法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肥料登记资料要求》《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GB 18382-2021）》《浙江省肥料登记和使用办法》。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二维码



微信搜索“农法千问”小程序

兽药生产企业法治服务指南

一、主体条件

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1.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

2.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

3.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

4.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5.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

二、主体资质

1.兽药生产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并在许可证载明的生产地址、生产范围和有效期内组织生产。

2.兽药生产企业应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 GMP)认证要求,并取得兽药 GMP 证书。

3.兽药生产企业变更生产范围、生产地点的，应当依照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生产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

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生产许可证。

三、生产经营管理

（一）产品批准

1.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产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5年。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的，兽药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按原批准程序申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换发。

2.兽药生产企业迁址重建、异地新增生产线等生产地址发生变化的产品，应当重新申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3.兽药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生产的每批兽用生物制品，在出厂前应当经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查核对，必要时进行抽查检验，未经审查核对或抽查检验不合格的，不得销售。

（二）生产管理

1.兽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

2.兽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兽药国家标准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兽药生产企业改变影响兽药质量的生产工艺的，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核批准。

3.兽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记录，生产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应建立产品留样制度，对每批产品进行留样，并保存至有效

期后一年。留样数量至少应满足两次全检需求，保存条件需符合产品稳定性要求。

4.兽药出厂前应当经过质量检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不得出厂。兽药出厂应当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

5.禁止生产假、劣兽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兽药:

（1）以非兽药冒充兽药或者以他种兽药冒充此种兽药的;

（2）兽药所含成分的种类、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假兽药处理:

（1）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

（2）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抽查检验、审查核对而未经抽查检验、审查核对即销售、进口的;

（3）变质的;

（4）被污染的;

（5）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兽药:

（1）成分含量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或者不标明有效成分的;

（2）不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或者超过有效期的;

（3）不标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

（4）其他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但不属于假兽药的。

6.生产兽药所需的原料、辅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所生产兽药的质量要求，直接接触兽药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应当符合药用要求。

（三）经营管理

1.兽药广告的内容应当与兽药说明书内容相一致，在全国重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

2.兽药生产企业仅限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兽药，不得经营其他企业产品，销售非本企业生产的兽药需单独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禁止将原料药销售给未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或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

3.兽用处方药凭兽医处方笺方可买卖，但下列情形除外:

（1）进出口兽用处方药的;

（2）向动物诊疗机构、科研单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其他兽药生产企业、经营者销售兽用处方药的;

（3）向聘有依照《执业兽医管理办法》规定注册的专职执业兽医的动物饲养场、动物园、实验动物饲育场等销售兽用处方药的。

4.兽用麻醉药品和兽用精神药品纳入兽用处方药管理，不得网络销售、不得进行广告宣传，严禁以兽用名义取得后供人使用。应当在其标签和说明书右上角以红色字体标注“兽用麻醉药品”或“兽用精神药品”，以及“兽用处方药”字样。

5.兽药生产企业应按规定时间在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单位上加印统一的兽药二维码标识，并在产品上市销售前，将产品生产和入库信息上传到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未使用统一的兽药二维码标识和未上传产品信息的兽药不得上市销售。

6.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四）新兽药研制

1.研制新兽药，应当具有与研制相适应的场所、仪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规范和措施，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

2.研制新兽药，应当在临床试验前向临床试验场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附具该新兽药实验室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及其他临床前研究资料。

3.研制的新兽药属于生物制品的，应当在临床试验前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研制新兽药需要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的，还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并在实验室阶段前报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4.临床试验完成后，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新兽药注册申请时，应当提交该新兽药的样品和下列资料。

（1）名称、主要成分、理化性质;

（2）研制方法、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检测方法;

（3）药理和毒理试验结果、临床试验报告和稳定性试验报告;

（4）环境影响报告和污染防治措施。

5.研制的新兽药属于生物制品的，还应当提供菌（毒、虫）种、细胞等有关材料和资料。菌（毒、虫）种、细胞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机构保藏。

6.研制用于食用动物的新兽药，还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兽药残留试验并提供休药期、最高残留限量标准、残留检测方法及其制定依据等资料。

（五）产品包装

1.兽药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附具说明书，并在显著位置注明“兽用”字样。

2.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公布后方可使用，使用的标签和说明书须与批准的内容一致。

3.兽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以中文注明兽药的通用名称、成分及其含量、规格、生产企业、产品批准文号（进口兽药注册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用法、用量、休药期、禁忌、不良反应、注意事项、运输贮存保管条件及其他应当说明的内容。

4.兽药标签和说明书上必须标识兽药通用名称，可同时标识商品名称。商品名称不得与通用名称连写，两者之间应有一定空隙并分行。通用名称与商品名称用字的比例不得小于1：2（指面积），并不得小于注册商标用字。

5.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的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假和夸大，也不得印有任何带有宣传、广告色彩的文字和标识。

6.兽用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处方药”字样,兽用非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非处方药”字样。前款字样应当在标签和说明书的右上角以宋体红色标注,背景应当为白色,字体大小根据实际需要设定,但必须醒目、清晰。

四、常见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罚

1.违法行为一：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

相应处罚：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

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2.违法行为二：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

相应处罚：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3.违法行为三：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

相应处罚：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典型案例

案例一名称：嘉善县某公司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案。

案例简介：2023年12月22日，嘉善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嘉善县某公司仓库检查时，发现数十箱宠物驱虫项圈系列产品，标签标注“驱虫除蚤”等效果，执法人员当场对该除蚤项圈进行抽样送检。经检测该宠物除蚤项圈中含有“残杀威”成分。经查，该公司在未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生产“驱虫除蚤”类宠物项圈3个批次共计3700条，违法所得5600元，货值金额8475元。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嘉善县农业农村局经集体讨论，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驱虫除蚤”项圈产品1150条，没收违法所得5600元，罚款42375

元，并处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和负责生产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处罚。

合规提示：兽药生产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并在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内、生产范围内组织生产，不得超范围生产。（详见本服务指南“主体资质”）

案例二名称：安吉县周某某生产、销售假兽药案。

案例简介：2021 年 7 月，根据上海杨浦“12·28”生产销售伪劣兽药涉案违法线索协查通报，安吉县农业农村局迅即与县公安局成立联合专案组，通过 5 个多月联合调查，基本摸清某兽药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某某，从安徽大量购进盐酸吡格雷片、护肝片等人用药品，组织公司员工分包后以兽药名义进行线上线下销售的违法事实。该案销售网络涉及全国多个省市，所销售的兽药种类繁杂。2022 年 3 月 1 日，在省厅统一调度下，组织 12 名执法人员、3 名省疫控中心兽药专家参加专案组集中收网行动。专案组兵分 7 路分别在浙江、安徽两省捣毁生产、制售假兽药窝点 2 个，抓获犯罪嫌疑人 7 人，查扣相关涉案假兽药产品 26 种、人用药 52 种共计 1000 余箱，涉案产品金额超千万元。

合规提示：禁止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以非兽药冒充兽药或者以他种兽药冒充此种兽药的，认定为假兽药。

六、主要的法律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二维码



微信搜索“农法千问”小程序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法治服务指南

一、主体条件

1.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2.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3.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4.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5.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6.符合农业农村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主体资质

1.依法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2.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依法完成备案。

3.饲料添加剂依法取得产品批准文号。

三、生产管理

1.生产基础条件

（1）厂区布局与许可申报材料一致，生产区与生活、办公等区域分开;

（2）生产车间、配料间、仓储设施、检化验室设施设备与许可申报材料一致，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3）在粉尘、噪音、高温、高空等有害危险作业场所配备安全防护措施、警示标识，从业人员配备有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规定佩戴上岗；

（4）粉尘控制设施符合许可条件要求且能正常运转；

（5）生产区、仓储区、检化验中心配备齐全有效消防设施设备；

（6）危化品储存和管理符合要求。

2.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

3.禁止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

4.禁止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5.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6.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7.应当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出厂销售。

8.应当如实记录出厂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9.禁止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

10.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当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一致。

11.委托加工产品应当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12.产品标准应当合法有效。

13.出厂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当包装，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的规定。

14.饲料生产企业直接销售给养殖者的饲料可以使用罐装车运输。罐装车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的规定，并按规定随罐装车附具标签。

15.易燃或者其他特殊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应当有警示

标志或者说明，并注明储运注意事项。

16.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上应当附具标签。标签应当以中文或者适用符号标明产品名称、原料组成、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净重或者净含量、贮存条件、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以及地址、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和产品质量标准等。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的，还应当标明“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字样，并标明其通用名称、含量和休药期。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饲料，还应当标明“本产品不得饲喂反刍动物”字样。

17.禁止对饲料、饲料添加剂作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说明或者宣传。但是，饲料中添加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可以对所添加的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作用加以说明。

18.发现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四、常见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罚

1.违法行为一：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限制性规定。

相应处罚：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法行为二：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或已取得但不再具备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和无产品批准文号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相应处罚：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3.违法行为三：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相应处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五、典型案例

案例名称：乐清市某饲料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的饲料案。

案例简介：2023年8月9日，乐清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乐清市某饲料有限公司生产的“产蛋鸭高峰期配合饲料808”按规定抽样送检，经浙江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样品二硝托胺、氯羟吡啶两项指标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46号标准要求，经复检结果一致。11月8日，在当事人对产品及其检验报告予以确认后，乐清市农业农村局立案调查，查明当事人生产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共5吨，规格40kg/包，125包，售价130元/包，至案发时涉案产品已全部销售，销售所得16250元。当事人生产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行为，违反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乐清市农业农村局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参照《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版)》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6250元和罚款32500元的处罚决定。

合规提示：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详见本服务指南“生产管理”）

六、主要的法律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二维码



微信搜索“农法千问”小程序

宠物饲料生产企业法治服务指南

一、主体条件

1.有与生产的宠物饲料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2.有与生产的宠物饲料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3.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4.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5.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6.符合农业农村部制定的宠物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主体资质

1.根据《宠物饲料管理办法》产品分类规定被纳入生产许可管理的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的企业，依法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

2.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依法进行备案。

三、生产管理

1.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行查验或者检验；使用饲料添加剂的，应当遵守《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饲料添加

剂安全使用规范》等限制性规定。禁止使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宠物饲料。

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采购的饲料原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名称、产地、数量、保质期、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质量检验信息、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3.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4.其他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建立健全采购、生产、检验、销售、仓储等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5.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出厂销售。

6.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出厂销售的宠物饲料产品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7.出厂销售的宠物饲料产品应当包装，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的规定。

8.宠物饲料产品的包装上应当附具标签，标签应当符合《宠物饲料标签规定》的要求。

9.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宠物饲料产品的卫生指标应当符合《宠物饲料卫生规定》的要求。

四、术语和定义

1.宠物饲料，是指经工业化加工、制作的供宠物直接食用的产品，也称为宠物食品，包括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其他宠物饲料。

2.宠物配合饲料，是指为满足宠物不同生命阶段或者特定生理、病理状态下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单独使用即可满足宠物全面营养需要。

3.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是指为满足宠物对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酶制剂等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需要，由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与载体或者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4.其他宠物饲料，是指为实现奖励宠物、与宠物互动或者刺激宠物咀嚼、撕咬等目的，将几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五、常见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罚

1.违法行为一：未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生产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相应处罚：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2.违法行为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宠物饲料的；经营无生产许可证的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相应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违法行为三：经营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宠物饲料。

相应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典型案例

案例名称：温州某生物技术公司未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生产宠物配合饲料案。

案例简介：2023年3月6日，平阳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辖区内某生物技术公司进行执法检查，通过核对仓库中存放的风味全功能犬粮包装上的饲料生产许可证发现当事人无宠物配合饲料生产许可资质，只具备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资质。当事人在未取得宠物配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共生产规格为15公斤/袋风味全功能犬粮40袋，其中3袋用于饲喂自养犬只，剩余的37袋产品存于仓库中。当事人生产的上述产品货值金额2400元，无违法所得。当事人未提出申请并取得宠物饲料生产许可证，其行为违反了《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平阳县农业农村局作出没收风味全功能犬粮37袋和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合规提示：申请从事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的要求，向生产地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依法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详见本服务指南“主体资格”）

七、主要的法律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宠物饲料管理办法》《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宠物饲料标签规定》《宠物饲料卫生规定》《宠物配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二维码



微信搜索“农法千问”小程序

农药经营法治服务指南

一、主体条件

1.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2.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3.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4.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5.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6.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7.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

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有明显标识的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符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的限制使用农药的定点经营布局。

二、主体资质

1.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发证书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

2.经营范围增加限制使用农药或者营业场所、仓储场所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按规定重新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3.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4.专门经营卫生用农药的、在发证机关管辖的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农药生产企业在其生产场所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农药或者向农药经营者直接销售本企业生产农药的，不需要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

5.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在上线运营后二十日内将网站名称、网络平台名称、应用程序名称等报发证机关备案。经营卫生用农药，以及农药生产企业利用本

企业网站销售本企业产品的除外。2026年1月1日前已上线运营的互联网农药经营者，应当在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备案。

三、经营管理

1.根据《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才能经营农药；有分支机构的经营者对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

2.采购农药时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可以登录中国农药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pesticide.org.cn/）核对登记信息，并向供货商索票索证。

3.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不得采购来源不明的农药。

4.建立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采购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5.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6.所有产品录入“浙江省农资经营购销应用”进行实名制销售，实时录入电子台账，经营者及销售人员需能熟练操作系统并

且具有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

7.科学推荐农药，并正确说明农药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不得误导购买人。

8.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不得采购、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得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不得采购、销售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等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不得经营超过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不得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

9.销售农药时，应出具售货票据。

10.经营卫生用农药的，应当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经营其他农药的，不得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11.禁止进口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

12.不在互联网销售限制使用农药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农药。

13.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全部信息或者其链接标识。农药经营许可证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更新页面内容。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的，应当完整、真实、准确展示实际销售产品的标签等信息。

14.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数量和去向信息。回收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15.发现经营的农药对农业、林业、人畜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等有严重危害或者较大风险的，立即停止销售，通知有关生产企业、供货人和购买人，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有条件的立即召回已售农药。

16.不聘用被限制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的人员从事农药经营活动。

17.不离开登记经营场所流动销售农药。

18.根据农业农村部第2567号以及相关禁用农药公告，以下限制使用农药实行定点经营：克百威（2026年6月1日起禁用）、磷化铝、氯化苦、灭多威（2026年6月1日起禁用）、涕灭威（2026年6月1日起禁用）、溴甲烷、氧乐果（2026年6月1日起禁用）、C型肉毒梭菌毒素、D型肉毒梭菌毒素、氟鼠灵、敌鼠钠盐、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等15种，经营上述农药需要取得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上述需要定点经营的农药已在我省全域退市。

四、倡导性指南

1.营业执照、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人员培训证书张贴于证照栏中。

2.店招店牌与县域内现有农资店相统一，安装规范。

3.管理制度、安全警示标识等应置于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4.店内不张贴农资广告，农资广告统一陈列于宣传架上。

5.农资应分类、分品种摆放，明码标价，清晰标注产品名称、规格、价格等信息。

6.设置过期、不合格农资存放专区，过期或不合格农资应存放于相应地点。

7.配备可储存记录30天以上的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正常运行。

8.经营的农药造成农药使用者人身、财产损害的，农药经营者可先赔偿。属于农药生产企业责任的，农药经营者赔偿后可向农药生产企业追偿。

五、常见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罚

1.违法行为一：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

相应处罚：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法行为二：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相应处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3.违法行为三：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相应处罚：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典型案例

案例一名称：慈溪市王某某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案。

案例简介：慈溪市农业农村局接到举报，称有人在自己家里销售农药。根据举报线索，执法人员在现场查获（5）%高效氯氰菊酯水乳剂等8种农药产品以及3种无标签物质（经检测均含有农药成分）。经查，农药经营者为该住宅户主王某某，在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2021-2024年销售农药收入共计15025.00元，货值21580.00元。当事人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的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同时构成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及经营假农药两个违法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

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之规定，另根据《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版》（农药）第7条裁量基准，对当事人的罚款数额以《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进行处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1.没收违法所得15025.00元；2.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3.罚款人民币142428.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合规提示：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经营卫生用农药除外），经营农药应当依法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

案例二名称：浙江省遂昌县某公司经营劣质农药案。

案例简介：2021年12月，浙江省遂昌县农业农村局接群众举报，遂昌县某公司涉嫌经营劣质农药“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经遂昌县农业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实地核查并依法抽样送检，该农药草甘膦有效成分含量仅8.7%，属劣质农药。经立案查明，至案发时当事人已销售7个批次共1800瓶涉案农药，销售金额16.2万元。因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遂昌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将该案移送遂昌县公安局。经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抓获犯罪嫌疑人9名，捣毁生产窝点2处，涉案金额1700万元。

合规提示：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或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的农药产品被认定

为劣质农药，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农药经营者不得经营假劣农药。

七、主要的法律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农药标签二维码管理规定》《农药登记资料要求》。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二维码



微信搜索“农法千问”小程序

农作物种子经营法治服务指南

一、主体条件

1.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主体资质

1.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1）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

（2）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

（3）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

（2）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种子有剩余，在当地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的。

4.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经营主体，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取得营业执照，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应当向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经营管理

1.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主要农作物是指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的，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经营需登记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经营的品种应当登记；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2.种子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建议至少保存生产经营档案两年。

3.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4.种子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等。

5.销售进口种子的，包装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标签应当有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6.代销种子的，委托和被委托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委托代销协议，并且保存好协议备查。

7.种子经营者，应当查验销售种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并向购种者出具购种凭证。

8.未与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私自分装或拆包销售种子的行为违法。

9.经营假劣种子、假冒授权品种，销售、推广未经审定主要农作物种子，推广应当登记未经登记非主要农作物种子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经营包装、标签、使用说明不符合规定的种子的行为违法。

10.依据《植物检疫条例》的规定，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经营种子要严格遵守《植物检疫条例》的规定，调运种子产品之前必须取得该批次种子产品的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应随货运寄。

11.经营的种子产品包装上的广告内容应当合规，主要性状描述等应当与审定、登记公告一致。

12.因种子质量问题或者因种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不真实，遭受损失的，种子使用者可以向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赔偿。赔偿额包括购种价款、可得利益损失和其他损失。属于种子生产者或者

其他经营者责任的，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追偿；属于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责任的，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追偿。

四、常见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罚

1.违法行为一：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植物检疫单证。

相应处罚：属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的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50000元。

2.违法行为二：经营、加工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染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相应处罚：属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的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50000元。

3.违法行为三：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

相应处罚：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违法行为四：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

相应处罚：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违法行为五：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相应处罚：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违法行为六：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

相应处罚：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违法行为七：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

相应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五、典型案例

案例一名称：余姚市某种子经营部经营假种子案。

案例简介：2023年12月25日，余姚市人民检察院向余姚市农业农村局送达《检察意见书》，告知某种子经营部负责人涉嫌销售伪劣种子罪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被作出刑事不起诉决定，但需要给予行政处罚。余姚市农业农村局于2024年1月4日对某种子经营部涉嫌经营假种子的行为进行立案处理。经查，当事人在2021年8-10月间以30元/kg的价格从外省某种子公司分6批购入没有标签和使用说明的散装雪里蕻种子20（5）kg，而后陆续以70-100元/kg的价格向多名种植户销售上述散装雪里蕻种子合计19（4）kg。播种后，不少种植户反映雪里蕻出现大面积提前抽薹现象，当事人对部分雪里蕻种子购买人进行了赔偿。经认定，本案的货值金额为1738（2）1元，违法所得为1686（4）6元，

赔偿金额为 69000 元。余姚市农业农村局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参照《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 版）》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没有标签的雪里蕻种子，并作出没收涉案雪里蕻种子 2kg、罚款 105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合规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认定为假种子。种子经营单位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

案件二名称：浙江省温州市某农资经营部经营劣种子案。

案例简介：2020 年 3 月，浙江省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在某农资经营部门店抽检了“X 绿 333”菠菜种子，检验报告显示该种子水分 10.9%，高于 GB16715.5—2010 水分≤10. 0%的规定，检验结果为不合格，当事人涉嫌经营劣种子。该局及时立案调查，依法对当事人和购买该种子的农户进行询问，对现场进行勘验，并提取其他相关证据。查明当事人从某种苗有限公司购进“X 绿 333”种子 10 包，已销售 7 包，抽样 2 包（送检 1 包、留样 1 包），库存 1 包，销售价格 33 元/包，违法所得 231 元，货值 330 元。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参照《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当事人作出没收“X 绿

333”菠菜种子2包、没收违法所得231元和罚款9000元的行政处罚。案件处罚完毕后，该局还对该农资经营部门店改正违法行为情况进行了检查核实。

合规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或者标签标注指标的，认定为劣种子。禁止生产、经营劣种子。

六、主要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植物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浙江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二维码



微信搜索“农法千问”小程序

肥料经营法治服务指南

一、经营管理

1.肥料经营者在进口、采购肥料时应当查验供货商相关资质证明，查验所购肥料的肥料登记证、产品检验报告、质量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并索取票据。不得进口、采购或销售应当登记而未经登记、应当备案而未经备案的肥料产品。

（1）免予登记肥料产品：硫酸铵，尿素，硝酸铵，氰氨化钙，磷酸铵（磷酸一铵、二铵），硝酸磷肥，过磷酸钙，氯化钾，硫酸钾，硝酸钾，氯化铵， 碳酸氢铵，钙镁磷肥，磷酸二氢钾，单一微量元素肥，高浓度复合肥。

（2）七类备案肥料产品应取得备案号：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为备案管理，应取得备案号。

（3）除上述两种情况之外，其他肥料均应取得肥料登记证，应有肥料登记证号。

2.肥料经营者不得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产品。

（1）核实登记和备案肥料产品的标签标识是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https://flyw.agri.cn/publicvu

e/#/Ministerial_query）所登记的信息一致。

（2）在核查肥料产品标签标识时，复肥品种（复合肥料、掺混肥料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磷肥品种（过磷酸钙、钙镁磷肥、钙镁磷钾肥和肥料级磷酸氢钙）的肥料产品应当标注生产许可证。

（3）肥料经营者应当建立肥料进货和销售台账，如实记录肥料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销货时间、销售去向等内容，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浙江省肥料登记和使用办法》第二十四条）

（4）肥料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正确说明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5）配合相关部门对所经营的肥料产品进行质量抽检，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能召回的应当予以召回，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处，调处结束后退回厂商或统一无害化处理。

（6）定期盘点店内肥料库存，及时清理过期和包装破漏、标签污损的产品。

（7）特别关注产品功能含类似杀虫、除草、植物生长调节等农药功效描述的肥料，发现可疑肥料产品应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

（8）肥料经营者是肥料包装废弃物的回收主体，应主动设立回收装置履行回收义务，确保不随意弃置、掩埋、焚烧。

二、倡导性规范

做好肥料实名制购买，倡导经营配方肥。

三、常见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罚

1.违法行为一：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

相应处罚：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2.违法行为二：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

相应处罚：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四、典型案例

案例名称：东阳市某农资经营部销售有效成分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肥料产品案。

案例简介：2023年5月5日，东阳市农业农村局对当事人销售的复合肥料（纯硫酸钾）[总养分≥51%；N-P2O5-K2O 17-17-17；肥料登记证号：鲁农肥（2019）准字4687号；规格50kg/包;生产日期/批号：2023.02.06]进行质量监督抽检。该肥料样品经检测，有效磷（P2O5）质量分数实测结果1（5）6%，不符合标明值要求（标准要求≥15.5%）。经复检，有效磷（P2O5）质量分数实测结果13.46%，仍不符合标明值要求（标准要求≥15.5%）。该肥料产品属有效成分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肥料产品。当事人销售该产品的行为属销售有效成分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肥

料产品的违法行为。至案发时，当事人已销售该肥料产品 20 包，库存 40 包，获违法所得 44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东阳市农业农村局经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作如下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 4400 元；3、罚款 2200 元。

合规提示：肥料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其质量直接影响农作物长势，关乎农民群体的整体收成。肥料经营者要把好进货关，确保农资质量，保障农业生产。

五、主要的法律法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浙江省肥料登记和使用办法》。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二维码



微信搜索“农法千问”小程序

兽药经营企业法治服务指南

本指南所称兽药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含药物饲料添加剂），主要包括：血清制品、疫苗、诊断制品、微生态制品、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及外用杀虫剂、消毒剂等。

一、主体条件

1.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仓库，经营场所和仓库的面积应当与经营的兽药品种、经营规模相适应，并符合以下规定:

（1）兽药经营企业经营场所使用面积不得少于30平方米。同时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设立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专区，使用面积不得少于15平方米;

（2）兽药经营企业仓库使用面积，批发企业不得少于100平方米，零售企业不得少于30平方米;

（3）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独立设置具备常温和低温功能的冷库（柜），批发企业冷库（柜）容积不得少于60立方米，零售企业冷库（柜）容积不得少于30立方米。经营场所和仓库应

当布局合理，相对独立。兽药经营区域与生活区域、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避免交叉污染。

2.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具有与经营的兽药品种、经营规模适应并能够保证兽药质量的常温库、阴凉库（柜）、冷库（柜）等仓库和相关设施、设备。仓库面积和相关设施、设备应当满足合格兽药区、不合格兽药区、待验兽药区、退货兽药区等不同区域划分和不同兽药品种分区、分类保管、储存的要求。

3.经营下列兽药产品的，还需符合以下规定:

（1）经营含氯消毒剂、外用杀虫剂的，应当有阴凉、通风的独立仓库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

（2）经营兽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应当有防虫、防霉、防潮的独立仓库，并设置中药标本室（柜）;

（3）经营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兽药或经营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药品、毒性药品（药材）、放射性药品等特殊兽药的，应当设立专库（专柜）保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4.兽药直营连锁经营企业在同一县（市）内有多家经营门店的，可以统一配置仓储和相关设施、设备。

5.兽药经营企业的经营场所和仓库的地面、墙壁、顶棚等应当平整、光洁，门、窗应当严密、易清洁。

6.兽药经营企业的经营场所和仓库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1）与经营兽药相适应的货架、柜台;

（2）避光、通风、照明的设施、设备;

（3）与储存兽药相适应的控制温度、湿度的设施、设备;

（4）防尘、防潮、防霉、防污染和防虫、防鼠、防鸟的设施、设备;

（5）进行卫生清洁的设施、设备等;

（6）实施兽药电子追溯管理的相关设备。

7.兽药经营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库的设施、设备应当齐备、整洁、完好，并根据兽药品种、类别、用途等设立醒目标志。

8.兽药经营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当熟悉兽药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具备相应兽药专业知识。

9.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配备与经营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人员。有条件的，可以建立质量管理机构。

10.兽药经营企业主管质量的负责人和质量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兽药专业知识，且其专业学历或技术职称应当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兽药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11.兽药经营企业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兽药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兽用生物制品专业

知识。兽药质量管理人员不得在本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主管质量的负责人、质量管理机构的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备案。

12.兽药经营企业从事兽药采购、保管、销售、技术服务等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应兽药、兽医等专业知识，熟悉兽药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13.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制定培训计划，定期对员工进行兽药管理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相关专业知识、职业道德培训、考核，并建立培训、考核档案。

14.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定管理制度、操作程序等质量管理文件。

质量管理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企业质量管理目标；（2）企业组织机构、岗位和人员职责；（3）对供货单位和所购兽药的质量评估制度；（4）兽药采购、验收、入库、陈列、储存、运输、销售、出库等环节的管理制度；（5）环境卫生的管理制度；（6）兽药不良反应报告制度（7）不合格兽药和退货兽药的管理制度；（8）质量事故、质量查询和质量投诉的管理制度；（9）企业记录、档案和凭证的管理制度；（10）质量管理培训、考核制度；（11）兽药产品追溯管理制度。

15.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建立下列记录：（1）人员培训、考核记录；（2）控制温度、湿度的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清洁、

运行状态记录；（3）兽药质量评估记录；（4）兽药采购、验收、入库、储存、销售、出库等记录；（5）兽药清查记录；（6）兽药质量投诉、质量纠纷、质量事故、不良反应等记录；（7）不合格兽药和退货兽药的处理记录；（8）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情况记录；（9）兽药产品追溯记录。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清晰，不得随意涂改、伪造和变造。确需修改的，应当签名、注明日期，原数据应当清晰可辨。

16.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兽药质量管理档案，设置档案管理室或者档案柜，并由专人负责。

质量管理档案应当包括：（1）人员档案、培训档案、设备设施档案、供应商质量评估档案、产品质量档案；（2）开具的处方、进货及销售凭证；（3）购销记录及本规范规定的其他记录。质量管理档案不得涂改，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购销等记录和凭证应当保存至产品有效期后一年。

二、主体资质

1.依法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其中需要经营非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的，由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批。

2.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上载明的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申请换发许可证。

3.兽药经营企业的经营地点应当与《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地点一致。《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变更经营地点的，应当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经营场所面积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备案。

4.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许可证上载明内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换发而继续经营或者超范围经营的，视同未取得兽药经营许可经营兽药。

5.依法取得的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妥善保管使用，不得买卖、出租、出借，违者将面临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经营管理

1.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采购合法兽药产品。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对供货单位的资质、质量保证能力、质量信誉和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并与供货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2.兽药经营企业购进兽药时，应当依照国家兽药管理规定、兽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每批兽药的包装、标签、说明书、质量合格证等内容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方可购进。必要时，应当对购进兽药进行检验或者委托兽药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报告应当与产品质量档案一起保存。

3.兽药经营企业应当保存采购兽药的有效凭证，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记录，做到有效凭证、账、货相符。采购记录应当载

明兽药的通用名称、商品名称、批准文号、批号、剂型、规格、有效期、生产单位、供货单位、购入数量、购入日期、经手人或者负责入等内容。

4.兽药入库时，应当进行检查验收，将兽药入库的信息上传兽药产品追溯系统，并做好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兽药，不得入库：（1）与进货单不符的；（2）内、外包装破损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3）没有标识或者标识模糊不清的；（4）质量异常的；（5）其他不符合规定的。

5.兽用生物制品入库，应当由两人以上进行检查验收。

6.陈列、储存兽药应当符合下列要求：（1）按照品种、类别、用途以及温度、湿度等储存要求，分类、分区或者专库存放；（2）按照兽药外包装图示标志的要求搬运和存放；（3）与仓库地面、墙、顶等之间保持一定间距；（4）内用兽药与外用兽药分开存放，兽用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开存放；易串味兽药、危险药品等特殊兽药与其他兽药分库存放；（5）待验兽药、合格兽药、不合格兽药、退货兽药分区存放；（6）同一企业的同一批号的产品集中存放。

7.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兽药应当具有明显的识别标识。标识应当放置准确、字迹清楚。不合格兽药以红色字体标识；待验和退货兽药以黄色字体标识；合格兽药以绿色字体标识。

8.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兽药及其陈列、储存的条件和设施、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9.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查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假劣兽药，并做好记录。

10.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向购买者说明兽药的功能主治、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销售兽用处方药的，应当遵守兽用处方药管理相关规定。销售兽用中药材的，应当注明产地。

11.禁止经营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不得经营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不得经营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内容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兽药。

12.禁止将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禁止拆零销售原料药。

13.不得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兽用处方药。

14.兽药经营者应当对兽医处方笺进行查验，单独建立兽用处方药的购销记录，并保存二年以上。兽药经营者对兽用处方药、兽用非处方药应当分区或分柜摆放，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或者张贴“兽用处方药必须凭兽医处方购买”的提示语。兽用处方药不得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

15.购销兽药，应当建立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应当载明兽药的商品名称、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日期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的其他事项。应当建立兽药保管制度，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保持所经营兽药的质量。兽药入库、出库，应当执行检查验收制度，并有准确记录。

16.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应当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四、其他

1.兽药经营单位经营进口兽药产品的，建议向出口商索取兽药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对进口的产品严格把关。进口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应当用中文标注。

2.兽药经营企业未经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委托不得经营兽用生物制品。取得授权的，只能将所代理产品销售销售给使用者，不得销售给其他兽药经营企业。兽药经营者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3.获批经营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和放射源药品的，应当做好专柜、专人、专册管理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经营规范规定的内容合规经营。

4.兽药经营者购销兽药产品的，均应录入浙江省数字畜牧应用系统，实现购销流程全程可追溯。

五、常见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罚

1.违法行为一：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

经营兽药，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

相应处罚：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2.违法行为二：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

相应处罚：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典型案例

案例一名称：新昌县某公司经营假兽药案。

案例简介：2024年8月，新昌县农业农村部门收到温岭市农业农村部门案件线索抄告函，2024年3月，当地在对温岭市某公

司使用的兽药产品“注射用青霉素钠”进行质量监督抽检，经检测，该产品含有非法添加物“安乃近”809.7mg/g。经现场调查，该批次兽药从新昌县某有限公司购入。根据此线索，新昌县农业农村部门对新昌县某公司涉嫌经营假兽药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该公司于2023年3月从山东某集团有限公司购入该批次“注射用青霉素钠”1200支，案发前退货400支，进货价格1.00元/支，于2024年2月销售至温岭市某公司800支，销售价格（3）0元/支，货值金额1560.00元，违法所得1040.00元。新昌县农业农村部门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的规定作出对当事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040.00元，罚款人民币3120.00元，罚没款合计4160.00元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过程中，新昌县农业农村部门还向该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农业农村部门抄告了相关案件线索。

合规提示：兽药作为一种药品，经营企业在购进兽药产品时，应当依照国家兽药管理规定、兽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每批兽药的包装、标签、说明书、质量合格证等内容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方可购进；可以要求供货企业提供兽药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必要时也可以自行对购进兽药进行检验或者委托兽药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报告应当与产品质量档案一起保存（详见本服务指南“经营管理”）。

案例二名称：丽水市某商务公司未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

兽药案。

案例简介：2021 年 9 月，浙江省丽水市农业农村局接群众举报，某网络电商平台网店销售的“猫瘟热病毒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无兽药批准文号和生产许可证号。丽水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确定该网店经营者为丽水市某商务公司，立即对该公司开展执法检查，现场提取了该公司购买、销售涉案兽药产品的订单截图，且发现其未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经立案查明，当事人无实体的兽药经营场所和库存产品，而是使用“爬虫软件”采集他人网店上销售的兽药产品信息，随后在自己的网店上以略高的价格将相关兽药产品上架，待客户下单后再从他人网店上购买相应产品并直接发货给客户，进而赚取差价。至案发时当事人已销售涉案兽药 2 盒，销售金额 805 元。另查明，当事人被举报后、丽水市农业农村局立案查处前，已向消费者全额退还了购药款，召回了涉案兽药并退还至上游网店。 浙江省丽水市农业农村局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参照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当事人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同时，由于本案中发现的兽药产品无兽药批准文号和生产许可证号，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及时向涉案兽药的其他违法经营主体属地农业农村部门送达案件线索告知函，建议其予以立案查处。

合规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二条以及《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经营者通过互联网电商

平台经营兽药的，应当依法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

七、主要的法律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兽药进口管理办法》《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浙江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二维码



微信搜索“农法千问”小程序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法治服务指南

一、主体条件

1.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

2.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

3.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4.经营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应当按照《兽药管理条例》规定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并符合相关规定。

二、经营管理

1.进货时应当查验产品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相应的许可证明文件，如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号）、进口登记证（号）等。

2.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包装上应当附具标签，标签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以中文或者适用符号标明产品名称、原料组成、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净重或者净含量、贮存条件、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以及地址、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和产品质量标准等。

（2）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饲料，还应当标明“本产品不得饲喂反刍动物”字样。

3.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当取得相应的许可文件:

（1）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当有生产许可证。

（2）饲料添加剂应当有产品批准文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应当备案。

（3）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应当有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

3.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应当有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

4.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与标签标示内容一致。

（2）未失效、未霉变且未超过保质期。

（3）有产品质量标准且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4）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查询网址: http://sltjj.foodmate.net/）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内的物质生产。

5.经营者应当建立产品购销台账，如实记录购销产品的名称、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购销时间等。购销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6.发现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

7.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如在经营场所对饲料原料（如玉米、大豆等）进行粉碎并添加饲料添加剂混合后出售等。

8.禁止经营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须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

9.禁止在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

10.未经许可不得经营兽药（包括药用饲料添加剂）。

三、术语和定义

1.饲料，是指经工业化加工、制作的供动物食用的产品，包括单一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2.饲料添加剂，是指在饲料加工、制作、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包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

3.饲料原料，是指来源于动物、植物、微生物或者矿物质，用于加工制作饲料但不属于饲料添加剂的饲用物质。

4.单一饲料，是指来源于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者矿物质，用于饲料产品生产的饲料。

5.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是指由两种（类）或者两种（类）以上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为主，与载体或者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

的饲料，包括复合预混合饲料、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6.浓缩饲料，是指主要由蛋白质、矿物质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7.配合饲料，是指根据养殖动物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8.精料补充料，是指为补充草食动物的营养，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9.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是指为补充饲料营养成分而掺入饲料中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包括饲料级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酶制剂、非蛋白氮等。

10.一般饲料添加剂，是指为保证或者改善饲料品质、提高饲料利用率而掺入饲料中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

11.药物饲料添加剂，是指为预防、治疗动物疾病而掺入载体或者稀释剂的兽药的预混合物质。

12.许可证明文件，是指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

四、常见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罚

1.违法行为一：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

相应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行为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相应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违法行为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相应处罚：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典型案例

案例名称：温州市鹿城区某宠物诊所经营宠物饲料未建立产品购销台账案。

案例简介：2024 年 12 月 19 日，温州市鹿城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辖区内宠物诊疗机构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冠能牌小型犬幼年期全价犬粮等宠物饲料未建立产品购销台账。当事人未建立产品购销台账的行为，违反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款和《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经营宠物饲料未建立产品购销台账的违法行为。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配合调查并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参照《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 版）》和《农业农村领域首次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浙农法发〔2023〕12 号）规定，温州市鹿城区农业农村局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合规提示：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建立产品购销台账，如实记录购销产品的名称、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购销时间等。购销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详见本服务指南“经营管理”）

六、主要的法律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二维码



微信搜索“农法千问”小程序

种植基地经营法治服务指南

一、经营管理

1.不得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采集特定农产品和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

2.不得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不得在禁止生产区生产、采集禁止的食用农产品和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

4.不得擅自移动和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

5.农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不具备配备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6.农产品生产企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的规定；不得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业投入品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

7.禁止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8.农药使用合规:

（1）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

（2）不得使用禁用的农药。

（3）标签标注安全间隔期的农药，在农产品收获前应当按照安全间隔期的要求停止使用。

（4）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5）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6）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严禁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7）禁止使用下列农药: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福美胂、福美甲胂、三氯杀螨醇、林丹、硫丹、溴甲烷、氟虫胺、杀扑磷、百草枯、2,4-滴丁酯。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2024 年 9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536 号）**

氧乐果、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2026 年 6 月 1 日起禁止销售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736 号）**

（8）部分范围禁止使用的农药（限制使用农药）

通用名	禁止使用范围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灭多威、涕灭威、灭线磷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上使用，禁止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禁止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	禁止在甘蔗作物上使用
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材上使用
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和中草药材上使用
毒死蜱、三唑磷	禁止在蔬菜上使用
丁酰肼（比久）	禁止在花生上使用
氰戊菊酯	禁止在茶叶上使用
氟虫腈	禁止在所有农作物上使用（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除外）
氟苯虫酰胺	禁止在水稻上使用

9.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使用者应当依法建立农用薄膜使用记录，如实记录使用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农用薄膜名称、用量、生产者、销售者等内容。农用薄膜使用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10.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以及收获的日期。应当至少保存二年，不得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11.农产品生产者应当科学合理使用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对农产品产地造成污染。

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置包装物和废弃物。

农用薄膜使用者应当在使用期限到期前捡拾田间的非全生物降解农用薄膜废弃物，交至回收网点或回收工作者，不得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

12.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

13.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农产品必须包装。

14.应当在包装物上标注或者附加标识标明品名、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生产日期。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添加剂名称。

15.销售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质量标志使用权的农产品，应当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不得冒用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质量标志。

16.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由生产、分装单位和个人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进行标识；经营单位和个人拆开原包装进行销售的，应当重新标识。

17.农产品在包装、保鲜、储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

储存、运输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禁止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防止污染农产品。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1）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者其他化合物；

（2）农药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3）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4）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5）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

对前款规定不得销售的农产品，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

19.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农业农村部第351号公告），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应当按《植物检疫条例》的有关规定申报植物检疫。

20.应科学规范安全使用农药化肥，推进实现农药化肥使用减量增效。

二、常见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罚

1.违法行为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相应处罚：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2.违法行为二：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相应处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违法行为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将人用药、原料药或者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

相应处罚：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生产经营者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

4.违法行为四：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相应处罚：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典型案例

案例一名称：许某某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农药案。

案例简介：2023年11月7日江北区农业农村局对许某某种植的扁豆进行例行检测抽检，检验结果显示具有不合格项目（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检出值：0.029mg/kg；判定限量值：≤0.015mg /kg）。11月29日，因检验结果不合格对许某某种植场

进行专项检查，查到许某某种植场内有种植上市销售的扁豆，农事仓库内存有已打开使用过的农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有效成分与被抽检扁豆检测不合格项目检出药品成分相一致，使用范围为大葱，询问许某某，其对在种植的扁豆上使用作物对象为大葱的农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予以完全认可，许某某存在将作物对象为大葱的农药产品使用在扁豆上的事实行为。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许某某改正不按农药标签标注使用范围使用农药的行为，并作出罚款 300 元的行政处罚。

合规提示：农药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是农产品生产者正确使用农药的基本指引。超出标签标注的范围使用农药，直接威胁到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生产主体应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科学规范用药。

案例二名称：杭州市临安区某合作社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案

案例简介：2023 年 2 月，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某合作社销售蔬菜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执法人员责令其立即改正。2023 年 3 月，执法人员再次依法对该合作社进行检查时，发现其逾期仍未按照规定改正。2023 年 3 月，临安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罚款 3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合规提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不使用禁用的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且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等。

四、主要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农用薄膜管理办法》《植物检疫条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浙江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二维码



微信搜索“农法千问”小程序

畜禽养殖场经营法治服务指南

一、主体条件

1.畜禽养殖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选址、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2）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的生产设施;

（3）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

（5）有与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6）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2）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3）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二、主体资质

畜禽养殖场兴办者应当将畜禽养殖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

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畜禽养殖场兴办者备案时应当提交畜禽养殖场备案表、养殖场所平面图或者实景照片。

三、生产经营管理

（一）饲养管理

1.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下列内容:

（1）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2）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3）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4）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5）畜禽粪污收集、储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

（6）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2.养殖档案和防疫档案的保存时间：商品猪、禽为 2 年，牛为 20 年，羊为 10 年，种畜禽长期保存。

3.畜禽养殖者应当为其饲养的畜禽提供适当的繁殖条件和生存、生长环境。

4.从事畜禽养殖，不得有下列行为: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国务院农

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

（2）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喂家畜;

（3）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

（4）随意弃置和处理病死畜禽。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危害人和畜禽健康的其他行为。

5.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

（1）禁止伪造、变造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

（2）禁止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

6.畜禽养殖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或者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违法排放或者因管理不当污染环境的，应当排除危害，依法赔偿损失。

（二）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

1.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生产经营的种畜禽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2）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3）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5）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实验室、保存和运输条件;

（2）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数量和质量要求;

（3）体外受精取得的胚胎、使用的卵子来源明确，供体畜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

（4）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

4.禁止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

（1）禁止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5.培育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销售、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

并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告。

6.销售的种畜禽、家畜配种站（点）使用的种公畜，应当符合种用标准。销售种畜禽时，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销售的种畜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应当有完整的采集、销售、移植等记录，记录应当保存二年。

7.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1）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2）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3）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4）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5）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

（6）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8.销售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应当向购买者提供其销售的商品代仔畜、雏禽的主要生产性能指标、免疫情况、饲养技术要求和有关咨询服务，并附具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

（三）兽药使用

1.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

定，并建立用药记录。

2.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

3.有休药期规定的兽药用于食用动物时，饲养者应当向购买者或者屠宰者提供准确、真实的用药记录。

4.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

5.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

6.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7.蛋鸡产蛋期应禁止使用“蛋鸡产蛋期禁用”相关规定的兽药、规范使用批准作为蛋鸡产蛋期使用的兽药。

8. 禁止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处方药管理的兽药。

（四）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

1.养殖者应当按照产品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使用饲料。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的，应当符合饲料添加剂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的要求，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2.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并不得对外提供自行配

制的饲料。

3.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在饲料、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禁止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4.发现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5.禁止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6.禁止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禁止经营、使用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

（1）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

（2）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

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3）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4）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6）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

2.生产经营中不得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不得将人用药、原料药或者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

（六）动物防疫

1.动物饲养场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1）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2）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3）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4）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5）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6）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2.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保证可追溯。

3.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4.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七）畜禽交易及运输

1.进行交易的畜禽应当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

2.运输畜禽，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采取措施保护畜禽安全，并为运输的畜禽提供必要的空间和饲喂饮水条件。

3.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

构申报检疫。

4.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5.从省外调入动物、动物产品的，经营者应当在调入动物、动物产品前三个工作日内，通过省动物防疫数字系统向调入地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调入动物、动物产品的种类、数量、产地、用途、入省路线、接收单位等。

6.从省外调入动物用于饲养或者跨县（市、区）调入动物用于饲养的，经营者应当在到达目的地后二十四小时内，通过省动物防疫数字系统向调入地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7.通过公路从省外调入动物、动物产品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备案的指定通道进入本省，并向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公路动物防疫检查站报验。

（八）无害化处理

1.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2.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3.应当建立台账，详细记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种类、数量（重量）、来源、运输车辆、交接人员和交接时间、处理产物销售情况等信息。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期不少于二年。

（九）安全生产

1.沼气池建设要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出料口要安装防护和警示标识。

2.沼气池、化粪池清理维护等工作必须要由专业人员按规范操作或现场指导，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禁止私自下池作业。

3.露天沼液池、多级沉淀池、深坑等要设立警示标志，并加装护栏、围栏等设施，避免人畜跌落溺水。

4.畜牧机械要有专人管理，按操作规程规范操作使用，并定期进行检修，保证机械正常运转。

四、常见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罚

1.违法行为一：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相应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行为二：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

相应处罚：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行为三：饲养的动物未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

相应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五、典型案例

案例一名称：荣成市某养殖场随意弃置病死动物案。

案例简介：2024年4月22日，荣成市农业农村局接到荣成市畜牧业发展中心线索移交，称荣成市某某养殖场的病死猪未向属地畜牧兽医部门申报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并随意丢弃病死动物。经查，该养殖场的西侧化粪池内发现21头病死猪，当事人承认没有申报无害化处理，把病死猪扔到化粪池内。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七项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畜牧兽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第23条之规定。荣成市农业农村局责令改正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的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4000元的行政处罚。

合规提示：畜禽养殖场兽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详见本服务指南“无害化处理”）

案例二名称：乐清市某养殖场销售兽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

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案

案例简介：2023年8月22日，乐清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乐清市某养殖场生产销售的鸡蛋进行监督抽检，经检测该批次鸡蛋氟苯尼考含量检测值为50.8μg/kg，复检值为44.5μg/kg（标准要求≤10μg/kg），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经查，该批次鸡蛋共5千克，违法所得200元。2024年2月27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乐清市农业农村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200元，并处罚款50000元的行政处罚。

合规提示：畜禽养殖场生产销售的农产品应当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不得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详见本服务指南“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六、主要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二维码



微信搜索“农法千问”小程序

附录 1：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

一、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

1、盐酸克仑特罗（Clenbuterol Hydrochloride）：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以下简称药典）2000 年二部 P605。β2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药。

2、沙丁胺醇（Salbutamol）：药典 2000 年二部 P316。β2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药。

3、硫酸沙丁胺醇（Salbutamol Sulfate）：药典 2000 年二部 P870。β2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药。

4、莱克多巴胺（Ractopamine）：一种β兴奋剂，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已批准，中国未批准。

5、盐酸多巴胺（Dopamine Hydrochloride）：药典 2000 年二部 P591。多巴胺受体激动药。

6、西巴特罗（Cimaterol）：美国氰胺公司开发的产品，一种β兴奋剂，FDA 未批准。

7、硫酸特布他林（Terbutaline Sulfate）：药典 2000 年二部 P890。β2 肾上腺受体激动药。

二、性激素

8、己烯雌酚（Diethylstibestrol）：药典2000年二部P42。雌激素类药。

9、雌二醇（Estradiol）：药典2000年二部P1005。雌激素类药。

10、戊酸雌二醇（Estradiol Valcrate）：药典2000年二部P124。雌激素类药。

11、苯甲酸雌二醇（Estradiol Benzoate）：药典2000年二部P369。雌激素类药。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以下简称兽药典）2000年版一部P109。雌激素类药。用于发情不明显动物的催情及胎衣滞留、死胎的排除。

12、氯烯雌醚（Chlorotrianisene）药典2000年二部P919。

13、炔诺醇（Ethinylestradiol）药典2000年二部P422。

14、炔诺醚（Quinestml）药典2000年二部P424。

15、醋酸氯地孕酮（Chlormadinone acetate）药典2000年二部P1037。

16、左炔诺孕酮（Levonorgestrel）药典2000年二部P107。

17、炔诺酮（Norethisterone）药典2000年二部P420。

18、绒毛膜促性腺激素（绒促性素）（Chorionic Conadotrophin）：药典2000年二部P534。促性腺激素药。兽药典2000年版一部P146。激素类药。用于性功能障碍、习惯性流产

及卵巢囊肿等。

19、促卵泡生长激素（尿促性素主要含卵泡刺激 FSHT 和黄体生成素 LH）（Menotropins）：药典 2000 年二部 P321。促性腺激素类药。

三、蛋白同化激素

20、碘化酪蛋白（Iodinated Casein）：蛋白同化激素类，为甲状腺素的前驱物质，具有类似甲状腺素的生理作用。

21、苯丙酸诺龙及苯丙酸诺龙注射液（Nandrolone phenylpropionate）药典 2000 年二部 P365。

四、精神药品

22、（盐酸）氯丙嗪（Chlorpromazine Hydrochloride）：药典 2000 年二部 P676。抗精神病药。兽药典 2000 年版一部 P177。镇静药。用于强化麻醉以及使动物安静等。

23、盐酸异丙嗪（Promethazine Hydrochloride）：药典 2000 年二部 P602。抗组胺药。兽药典 2000 年版一部 P164。抗组胺药。用于变态反应性疾病，如荨麻疹、血清病等。

24、安定（地西泮）（Diazepam）：药典 2000 年二部 P214。抗焦虑药、抗惊厥药。兽药典 2000 年版一部 P61。镇静药、抗惊厥药。

25、苯巴比妥（Phenobarbital）：药典 2000 年二部 P362。镇静催眠药、抗惊厥药。兽药典 2000 年版一部 P103。巴比妥类药。

缓解脑炎、破伤风、士的宁中毒所致的惊厥。

26、苯巴比妥钠（Phenobarbital Sodium）：兽药典2000年版一部P105。巴比妥类药。缓解脑炎、破伤风、士的宁中毒所致的惊厥。

27、巴比妥（Barbital）：兽药典2000年版二部P27。中枢抑制和增强解热镇痛。

28、异戊巴比妥（Amobarbital）：药典2000年二部P252。催眠药、抗惊厥药。

29、异戊巴比妥钠（Amobarbital Sodium）：兽药典2000年版一部P82。巴比妥类药。用于小动物的镇静、抗惊厥和麻醉。

30、利血平（Reserpine）：药典2000年二部P304。抗高血压药。

31、艾司唑仑（Estazolam）。

32、甲丙氨脂（Mcprobamate）。

33、咪达唑仑（Midazolam）。

34、硝西泮（Nitrazepam）。

35、奥沙西泮（Oxazcpam）。

36、匹莫林（Pemoline）。

37、三唑仑（Triazolam）。

38、唑吡旦（Zolpidem）。

39、其他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

五、各种抗生素滤渣

40、抗生素滤渣：该类物质是抗生素类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三废，因含有微量抗生素成分，在饲料和饲养过程中使用后对动物有一定的促生长作用。但对养殖业的危害很大，一是容易引起耐药性，二是由于未做安全性试验，存在各种安全隐患。

附录 2：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519 号

1. 苯乙醇胺 A（Phenylethanolamine A）：β-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

2. 班布特罗（Bambuterol）：β-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

3. 盐酸齐帕特罗（Zilpaterol Hydrochloride）：β-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

4. 盐酸氯丙那林（Clorprenaline Hydrochloride）：药典 2010 版二部 P783。β-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

5. 马步特罗（Mabuterol）：β-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

6. 西布特罗（Cimbuterol）：β-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

7. 溴布特罗（Brombuterol）：β-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

8. 酒石酸阿福特罗（Arformoterol Tartrate）：长效型β-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

9. 富马酸福莫特罗（Formoterol Fumatrate）：长效型β-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

10. 盐酸可乐定（Clonidine Hydrochloride）：药典 2010 版二部 P645。抗高血压药。

11. 盐酸赛庚啶（Cyproheptadine Hydrochloride）：药典 2010 版二部 P803。抗组胺药。

附录 3：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序号	药品及其他化合物名称
1	酒石酸锑钾（Antimony potassium tartrate）
2	β-兴奋剂（β-agonists）类及其盐、酯
3	汞制剂：氯化亚汞（甘汞）(Calomel)、醋酸汞（Mercurous acetate)、硝酸亚汞（Mercurous nitrate)、吡啶基醋酸汞（Pyridyl mercurous acetate）
4	毒杀芬（氯化烯）(Camahechlor）
5	卡巴氧（Carbadox）及其盐、酯
6	呋喃丹（克百威）(Carbofuran）
7	氯霉素（Chloramphenicol）及其盐、酯
8	杀虫脒（克死螨）(Chlordimeform）
9	氨苯砜（Dapsone）
10	硝基呋喃类：呋喃西林(Furacilinum)、呋喃妥因(Furadantin)、呋喃它酮（Furaltadone)、呋喃唑酮（Furazolidone)、呋喃苯烯酸钠（Nifurstyrenate sodium）
11	林丹（Lindane）
12	孔雀石绿（Malachite green）
13	类固醇激素：醋酸美仑孕酮（Melengestrol Acetate)、甲基睾丸酮（Methyltestosterone)、群勃龙（去甲雄三烯醇酮）（Trenbolone)、玉米赤霉醇（Zeranal）
14	安眠酮（Methaqualone）
15	硝呋烯腙（Nitrovin）

16	五氯酚酸钠（Pentachlorophenol sodium）
17	硝基咪唑类：洛硝达唑（Ronidazole）、替硝唑（Tinidazole）
18	硝基酚钠（Sodium nitrophenolate）
19	己二烯雌酚（Dienoestrol）、己烯雌酚（Diethylstilbestrol）、己烷雌酚（Hexoestrol）及其盐、酯
20	锥虫砷胺（Tryparsamile）
21	万古霉素（Vancomycin）及其盐、酯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2292 号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停止生产用于食品动物的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4 种原料药的各种盐、酯及其各种制剂，涉及的相关企业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同时撤销。

附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2638 号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生产喹乙醇、氨苯胂酸、洛克沙胂等 3 种兽药的原料药及各种制剂，相关企业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同时注销。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经营、使用喹乙醇、氨苯胂酸、洛克沙胂等 3 种兽药的原料药及各种制剂。

附录 6：

蛋鸡产蛋期禁用兽药名单（部分）

（摘自《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31650-2019））

阿莫西林、氨苄西林、阿维拉霉素、青霉素/普鲁卡因青霉素、氯唑西林、达氟沙星、地克珠利、二氟沙星、多西环素、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氟甲喹、卡那霉素、左旋咪唑、苯唑西林、恶喹酸、沙拉沙星、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类、甲砜霉素、替米考星、托曲珠利、甲氧苄啶、安普霉素、阿司匹林。

附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307 号

一、养殖者自行配制饲料的，应当利用自有设施设备，供自有养殖动物使用。

二、养殖者自行配制的饲料（以下简称“自配料”）不得对外提供；不得以代加工、租赁设施设备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对外提供配制服务。

三、养殖者应当遵守我部公布的有关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的限制性使用规定，除当地有传统使用习惯的天然植物原料（不包括药用植物）及农副产品外，不得使用我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自行配制饲料。

四、养殖者应当遵守我部公布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有关规定，不得在自配料中超出适用动物范围和最高限量使用饲料添加剂。严禁在自配料中添加禁用药物、禁用物质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五、自配料使用的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浓缩饲料应为合法饲料生产企业的合格产品，并按其产品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使用。

六、养殖者在日常生产自配料时，不得添加我部允许在商品饲料中使用的抗球虫和中药类药物以外的兽药。因养殖动物发生

疾病，需要通过混饲给药方式使用兽药进行治疗的，要严格按照兽药使用规定及法定兽药质量标准、标签和说明书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兽医处方购买使用。含有兽药的自配料要单独存放并加标识，要建立用药记录制度，严格执行休药期制度，接受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监管。

七、自配料原料、半成品、成品等应当与农药、化肥、化工有毒产品以及有可能危害饲料产品安全与养殖动物健康的其他物质分开存放，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交叉污染。

八、反刍动物自配料的生产设施设备不得与其他动物自配料生产设施设备共用。反刍动物自配料不得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九、养殖者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饲料主管部门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录 8：

《浙江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

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按照《浙江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相关规定执行。

（一）生猪设计年出栏 500 头以上

（二）奶牛设计存栏 100 头以上

（三）肉牛设计年出栏 50 头以上

（四）羊设计年出栏/存栏 500 头以上

（五）蛋鸡设计存栏 10000 只以上

（六）肉鸡设计年出栏 30000 只以上

（七）蛋鸭设计存栏 2000 只以上

（八）肉鸭设计年出栏 10000 只以上

（九）鹅设计存栏 1000 只以上

（十）鸽子设计存栏 5000 只以上

（十一）鹌鹑设计存栏 50000 只以上

（十二）兔设计存栏 500 只以上

水产养殖场经营法治服务指南

一、主体条件

1.有与养殖规模、养殖对象相适应的养殖用地。水产养殖用地按设施农用地管理，应向乡镇（街道）备案；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

2.水源符合取水规定，水质符合《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89），水量满足养殖要求；养殖尾水排放符合《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 9101-2007）。

3.养殖场应具备与其规模相匹配的生产场所和设施装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

4.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应当符合《浙江省省级水产原良种场管理办法》的要求，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应当符合《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资格验收与复查办法》的要求。

二、主体资质

1.除自育、自用水产苗种以外，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取得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2.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应当取得省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3.禁止捕捉、杀害水生野生动物。因科研、教学、人工繁育、展览、捐赠等特殊情况需要捕捉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办理《水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

三、经营管理

1.水产养殖生产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养殖技术规范操作要求，配置与养殖水体和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水处理设施和相应的水质、水生生物、病害检测等基础性仪器设备。

2.定期监测养殖用水水质，发现养殖用水水源受到污染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确需使用的，应当经过净化处理达到养殖用水水质标准。

3.水产养殖使用的苗种、饲料及病害防治投入品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质量标准，养殖主体应当填写《三项记录》，记载养殖种类、苗种来源及生长、饲料来源及投喂、药物使用及销售情况等内容。《三项记录》应当保存至该批水产品全部销售后2年以上。

（1）使用渔用饲料应当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实施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工作规范（试行）》（农办渔〔2021〕8号）。鼓励使用配合饲料，限制直接投喂冰鲜（冻）饵料。禁止使用无产品质量标准、无质量检验合格证、无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使用变质和过期饲料；

（2）水产养殖用药应当符合《兽药管理条例》，不用禁停用药物、假劣兽药、原料药、人用药以及未经批准的水产养殖兽药。应按照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疗程使用兽药，并依法做好用药记录，使用有休药期规定的兽药必须遵守休药期（在休药期内不得作为食材供应、销售），按要求填写《水产养殖用药记录》。

4.水产养殖单位销售的养殖水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有关标准，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5.应主动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6.水产养殖尾水应经处理后排放，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尾水水质标准。

四、常见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罚

违法行为：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

相应处罚：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典型案例

案例一名称：徐某某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案。

案例简介：2024年12月9日，长兴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牛蛙养殖户徐某某仓库检查时，发现尚未用完的兽药“出血宁”

和“百炎净”，外包装上均未见兽药生产批准文号，认定为假兽药。当事人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禁止使用假兽药的规定。经查，2024 年 10 月 11 日和 15 日，当事人通过拼多多平台购买了“出血宁”和“百炎净”等假兽药，并用于蛙病治疗，造成水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案发时涉案水产品货值为 23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条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假兽药出血宁 100g 和百炎净 300g，罚款 1100 元的决定。

合规提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禁止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详见本服务指南“生产管理”）

案例二名称：德清县沈某销售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案。

案例简介：2022 年 7 月，德清县农业农村局对沈某牛蛙养殖场的南塘和北塘进行执法抽检，经检测，养殖场内牛蛙“恩诺沙星”药物残留超标。其中南塘牛蛙恩诺沙星检测结果为 91（4）μg/kg，北塘牛蛙恩诺沙星检测结果为 42（4）μg/kg，分别超过标准限量 8 倍、3 倍以上。当事人沈某销售兽药残留量超过标准的牛蛙用于食品消费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的第四十三条：“禁止销售含有违禁药物或者兽药残留量超过标准的食用动物产品。”规定。执法人员随即开展调查取证，经立案查明，当

事人沈某共销售恩诺沙星超标的牛蛙 4327 公斤，货值金额（7）4 万元。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德清县农业农村局对当事人沈某作出没收违法所得（7）4 万元，并处罚款 5 万元。

合规提示：严格落实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禁止使用违禁药物和化合物，规范用药，建立养殖生产记录台账。上市销售的牛蛙应符合质量安全标准，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详见本服务指南“生产管理”）

六、主要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水产苗种管理办法》《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二维码



微信搜索“农法千问”小程序

内陆渔船捕捞生产法治服务指南

一、主体条件

从事内陆渔船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有内陆渔业船舶证书(内陆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和捕捞许可证三证合一),渔具、捕捞方法符合有关规定，并符合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资质条件

内陆渔船的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取得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应随船携带。农业农村部自2025年3月1日起正式启用国内渔船电子证书，涵盖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渔业捕捞许可证四类法定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生产经营管理

（一）渔船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1.渔船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对渔船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2.船长对渔业船舶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组织实施交通、生产各项安全作业制度和规程，并服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指挥。

3.渔业船舶不得超越核定的航区航行和生产作业，不得违章搭客、装载。

（二）渔船及船员管理相关规定

1.持有效的内陆渔业船舶证书，做到船证相符。

2.按照规定刷写船名、船号，配备有关航行安全的重要设施及消防、救生等设备，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3.严格执行国家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按规定申报渔业船舶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内陆渔船达到国家规定船龄，未申请检验或者经检验认定不能满足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要求的，不得继续用于渔业生产活动。

4.不得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主机功率、载重线或者主尺度。

5.按照规定配备职务船员和经过专业技术训练的其他船员，保证内陆渔船符合适航要求，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

（三）遵守渔业捕捞许可管理相关规定

1.按照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规格、捕捞品种等作业。鼓励使用环保、高效的捕捞技术和方法。

2.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

伪造、变造。

3.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的使用期限为5年，使用期届满前3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捕捞许可证。

（四）渔业资源保护管理相关规定

1.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严格实施钱塘江等八大流域禁渔期制度，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2.未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3.禁止制造、维修、销售、使用、随船携带国家和省规定的禁用渔具和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

4.禁止在闸坝上下拦网捕捞。

5.禁止捕捞鳗鲡、河蟹、银鱼等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产苗种。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的，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专项捕捞许可证，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照核定的数量捕捞。

6.在禁渔期，不得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的渔具。

7.不得向无船名号、无船籍港、无渔业船舶证书的渔船和禁渔期内违禁作业的渔船供油、供冰，不得代冻、收购、销售、转

载违禁渔获物。

（五）其他规定

1.渔船向渔业水域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保证排放物达到渔业水质保护标准；禁止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等国家禁止排放的物质。

2.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合规要求。

四、常见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罚

1.违法行为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相应处罚：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法行为二：未依法取得渔业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相应处罚：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3.违法行为三：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相应处罚：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五、典型案例

案例名称：安吉县周某某违反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案

案例简介：2024 年 5 月 21 日，安吉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安吉县西苕溪干流溪龙乡徐村湾段水域开展禁渔巡查时，发现周某某驾驶船舶使用丝网实施捕捞作业。经查，当事人曾分别在 2023 年 5 月 16 日、8 月 10 日因违反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被行政处罚，其行为对西苕溪渔业生态环境造成一定损害。2024 年 6 月 27 日，当事人承担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主动缴纳 2000 元赔偿金。2024 年 7 月 8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安吉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 1 艘涉渔船舶和 3 条丝网，并处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

合规建议：海洋伏季禁渔是恢复渔业资源、保护海洋生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应充分认识禁渔意义，自觉抵制违规捕捞，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

六、主要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浙江省渔业捕捞许可办法》。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二维码



微信搜索“农法千问”小程序

家畜定点屠宰企业经营法治服务指南

一、主体条件

1.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2.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以及家畜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3.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4.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并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5.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6.有病害家畜及家畜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7.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主体资质

取得家畜定点屠宰证书和家畜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将家畜定点屠宰标志牌悬挂于企业厂区的显著位置。

三、生产经营管理

（一）动物防疫

1.动物防疫条件合规

（1）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2）厂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厂区出入口处应设置车辆消毒通道或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并有物理隔离设施;

（3）厂址周围应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厂区应远离受污染的水体，并应避开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它产生污染源地区场所;

（4）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齐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5）废弃物存放和处理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6）厂区禁止饲养与屠宰加工无关的动物（如鸡、狗等）;

（7）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8）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9）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2.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及时报告，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

3.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4.配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5.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

（二）屠宰管理

1.家畜定点屠宰证书和家畜定点屠宰标志牌不得出借、转让。

2.家畜定点屠宰企业不得接收未经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家畜。

3.应当建立家畜进厂查验登记制度、家畜产品出厂等相关记录制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4.家畜定点屠宰企业接受委托屠宰，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屠宰协议，明确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委托屠宰协议的保存期限自协议期满后不得少于2年。

5.家畜定点屠宰企业在家畜屠宰过程中应当遵循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家畜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生猪屠宰检疫规程、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生猪（GB/T 17236-2019）、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羊（GB/T 43562-2023）、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牛(GB/T 19477-2018)、屠宰企业消毒规范(NY/T 3384-2018））。

6.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并建立相关资

料，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7.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家畜产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浙江省家畜屠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8.严禁出厂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家畜产品。

9.家畜定点屠宰企业应当建立畜产品召回制度，通知销售者或者委托人，召回已经销售的畜产品，并记录通知和召回情况。对召回的家畜产品采取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10.严禁对家畜、家畜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严禁家畜定点屠宰企业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家畜。

11.家畜定点屠宰企业变更生产地址、增设屠宰畜种，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家畜定点屠宰证书。家畜定点屠宰企业变更屠宰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减少屠宰畜种，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家畜定点屠宰证书（可通过浙江省政务服务网线上办理，也可前往当地审批中心线下办理）。

12.每年三月底前将上一年的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13.家畜定点屠宰企业排放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相关标准。

14.肉品品质人员应当符合或遵守以下规定:

（1）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应经过专门的考核，并取得合格证明;

（2）从事肉品品质检验工作的人员必须持有依法取得的健康证明，若患有人畜共患病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

（3）检验人员应当遵守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牛羊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

（4）肉品品质检验应与家畜屠宰同步进行，并如实录检验结果，检验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15.家畜定点屠宰企业应当开展非洲猪瘟（使用 PCR 方法开展检测，使用检测试剂须经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评审通过;记录、报告、样品按照规范留存；检测结果是否存在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以及处置等情况）、布鲁氏菌病、瘦肉精等检测工作。

16.家畜定点屠宰企业应当配合官方兽医依法履行瘦肉精检测、检疫等职责。

四、常见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罚

1.违法行为一：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的动物产品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

相应处罚：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

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行为二：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相应处罚：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3.违法行为三：未经定点从事牛、羊屠宰活动。

相应处罚：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五、典型案例

案例名称：桐庐县某生猪屠宰场涉嫌存在未遵守生猪进场查验登记制度案。

案例简介：2023年4月23日，桐庐县分水镇畜牧专管员与桐庐县农业农村局驻场官方兽医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一辆疑似违规调运生猪车辆，并将其拦截在屠宰场待宰栏处。经核查，该违规调运车辆中有生猪18头（无检疫标识）。根据杭州“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桐庐县农业农村局将该案移交到桐庐县综合执法局处理，桐庐县综合执法局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规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处罚。

合规提示：屠宰场应当依法依规经检查站检疫检验后，调运生猪进场。

六、主要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浙江省家畜屠宰管理办法》《浙江省牛羊定点屠宰厂（场）设置条件和审批程序规定（试行）》。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二维码



微信搜索“农法千问”小程序

动物诊疗机构经营法治服务指南

一、主体条件

1.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动物诊所用于动物诊疗的使用面积不得少于40平方米）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2.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3.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4.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5.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6.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7.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8.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9.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10.动物诊所除具备以上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2）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11.动物医院除具备以上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2）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3）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除前款规定的动物医院外，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得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二、主体资质

1.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将动物诊疗许可证悬挂在动物诊疗场所的显著位置。

2.动物诊疗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另行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

3.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规范的名称。未取得相应许可的，不得使用“动物诊所”或者“动物医院”的名称。

三、经营管理

（一）动物防疫

1.动物诊疗机构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动物诊疗机构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时（一类疫病：口蹄疫、猪水疱病、非洲猪瘟、尼帕病毒性脑炎、非洲马瘟、牛海绵状脑病、牛瘟、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痒病、小反刍兽疫、高致病性禽流感），不得擅自进行治疗。

2.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3.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支持执业兽医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动物诊疗机构可以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动物防疫和疫病诊疗活动。

4.动物诊疗机构应当配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流行病学调查和监测工作。

5.根据当地养犬的要求，需要养犬的单位或个人，携带犬只到取得狂犬病定点免疫点的动物诊疗机构进行兽用狂犬病疫苗免疫接种并取得免疫证,并进一步向养犬主管部门申请《养犬许可证》。

（二）诊疗活动

1.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动

物诊疗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2.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依法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在诊疗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3.动物诊疗机构可以通过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师，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动物诊疗活动，活动范围不得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

4.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对兽医相关专业学生、毕业生参与动物诊疗活动加强监督指导。

5.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医器械和兽药，不得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医器械、假劣兽药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

6.动物诊疗机构未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得经营兽药。

7.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

8.宠物饲料经营者不得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拆包、分装，不得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禁止经营无产品标签、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宠物饲料。禁止经营标签不符合《宠物饲料标签规定》要求的宠物饲料。禁止经营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的宠物饲料。禁止经营无生产许可证的宠物配合饲料、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禁止经营未取得进口登记证的进口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宠物饲料经营者应当建立产品购销台账，如实记录购销宠物饲料产品的名称、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购销时间等。购销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9.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载明机构名称的规范病历，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病历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病历根据不同的记录形式，分为纸质病历和电子病历。电子病历与纸质病历具有同等效力。病历包括诊疗活动中形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影像、切片等内容或者资料。（病例样式附后 附录 1/2）

10.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兽医处方笺，处方笺的格式和保存等应当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兽医处方格式及应用规范。（处方笺样式附后 附录 3）

11.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12.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于每年三月底前将上年度动物诊疗活动情况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局报告。

（三）执业兽医

1.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包括执业兽医师、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并在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动物诊疗机构所在地备案机关备案。

2.执业兽医可以在同一县域内备案多家执业的动物诊疗机构；在不同县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分别向动物诊疗机构所在地备案机关备案。执业兽医应当在备案的动物诊疗机构执业，但动物诊疗机构间的会诊、支援、应邀出诊、急救等除外。

3.执业的动物诊疗机构发生变化的，应当按规定及时更新备案信息。

4.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执业兽医不得直接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5.执业兽医执业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管理规定；应当按照技术操作规范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履行兽医职责；应当爱护动物，宣传动物保健知识和动物福利。

6.经备案专门从事水生动物疫病诊疗的执业兽医，不得从事其他动物疫病诊疗。

7.执业兽医师可以从事动物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和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等活动。执业助理兽医师可以从事动物健康检查、采样、配药、给药、针灸等活动，在执业兽医师指导下辅助开展手术、剖检活动，但不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

8.执业兽医师应当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未经亲自诊断、治疗，不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

执业兽医师不得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

9.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10.执业兽医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执业兽医所在单位不得阻碍、拒绝。

11.执业兽医可以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动物防疫和疫病诊疗活动。

12.执业兽医应当于每年三月底前，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报告上年度兽医执业活动情况。

13.参加动物诊疗教学实践的兽医相关专业学生和尚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在动物诊疗机构中参加工作实践的兽医相关专业毕业生，应当在执业兽医师监督、指导下协助参与动物诊疗活动。

14.执业兽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药和兽医器械，不得使用假劣兽药、农业农村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和不符合规定的兽医器械。执业兽医发现可能与兽药和兽医器械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15.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应当按照规定处理使用过的兽医器械和诊疗废弃物。

四、常见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罚

1.违法行为一：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相应处罚：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违法行为二：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行为。

相应处罚：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行为三：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

相应处罚：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4.违法行为四：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

相应处罚：对个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违法行为五：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

相应处罚：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典型案例

案例名称：杭州某公司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案。

案例简介：2023年3月3日，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杭州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已于2019年12月25日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许可证号：“动诊证（浙杭拱）第***号”，诊疗活动范围：“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不含颅腔、胸腔、腹腔手术）”。在当事人医疗就诊记录中有“线上（母猫呼吸麻醉绝育餐<5KG）”的诊疗记录2份及对应的消费收银单2份。当事人对雌性动物打开腹腔实施绝育手术的行为，违反了《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经调查，当事人共实施6次腹腔手术的行为,违法所得为6375元。依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做出处罚款人民币3000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375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合规提示：动物诊疗机构开展动物诊疗活动，活动范围不得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详见本服务指南“诊疗活动”）

六、主要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动物诊

疗机构管理办法》《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兽医处方格式及应用规范》。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二维码



微信搜索“农法千问”小程序

附录 1：

门（急）诊病历样式

<table>
<tr><td colspan="2">（急）诊病历（个体动物） 普通□ 急诊□</td></tr>
<tr><td>基本信息</td><td>动物主人/饲养单位_____ 病历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动物种类_____
动物性别____ 体重 _____ 毛色_____
年（日）龄_____</td></tr>
<tr><td>门诊记录</td><td>就诊时间:

（在此填写主诉、现病史、既往史、检查结果、诊断及治疗意 见、医嘱等内容）</td></tr>
<tr><td colspan="2">执业兽医师_____</td></tr>
</table>

注 1:“ＸＸＸＸＸ门（急）诊病历”中，“ＸＸＸＸＸ”为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单位名称。

注 2: 处方、检查报告、影像学检查资料、病理资料、知情同意书等需要附页。

（急）诊病历（群体动物） 普通□　　急诊□	
基本信息	动物主人/饲养单位_____　病历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动物种类_____ 患病动物数量_____ 同群动物数量_____ 年（日）龄_____
门诊记录	就诊时间: （在此填写主诉、现病史、既往史、检查结果、诊断及治疗意见、 医嘱等内容）
执业兽医师_____	

注 1:“ＸＸＸＸＸ门（急）诊病历”中，“ＸＸＸＸＸ”为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单位名称。

注 2: 处方、检查报告、影像学检查资料、病理资料、知情同意书等需要附页。

附录 2：

住院病历样式

<table>
<tr><td colspan="2">ＸＸＸＸＸ住院病历 入院记录（个体动物）</td></tr>
<tr><td>基本信息</td><td>动物主人/饲养单位_____ 病历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动物种类_____
动物性别____ 体重_____ 毛色_____
年（日）龄_____</td></tr>
<tr><td>入院记录</td><td>入院时间:

（在此填写主诉、现病史、既往史、检查结果、入院诊断等内 容）</td></tr>
<tr><td colspan="2">执业兽医师_____</td></tr>
</table>

注 1:“ＸＸＸＸＸ住院病历”中，“ＸＸＸＸＸ”为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单位名称。

注 2: 病程记录、检查报告、影像学检查资料、病理资料、知情同意 书等需要附页。病程记录样式见后页。

<table>
<tr><td colspan="2">ＸＸＸＸＸ住院病历 入院记录（群体动物）</td></tr>
<tr><td>基本信息</td><td>动物主人/饲养单位_____ 病历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动物种类_____
患病动物数量_____ 同群动物数量_____
年（日）龄_____</td></tr>
<tr><td>入院记录</td><td>入院时间:

（在此填写主诉、现病史、既往史、检查结果、入院诊断等内 容）</td></tr>
<tr><td colspan="2">执业兽医师_____</td></tr>
</table>

注 1:“ＸＸＸＸＸ住院病历”中，“ＸＸＸＸＸ”为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单位名称。

注 2: 病程记录、检查报告、影像学检查资料、病理资料、知情同意 书等需要附页。病程记录样式见后页。

<table>
<tr><td colspan="2">ＸＸＸＸＸ住院病历 病程记录（个体动物）</td></tr>
<tr><td>基本信息</td><td>动物主人/饲养单位_____ 病历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动物种类_____
动物性别____ 体重 _____ 毛色 _____
年（日）龄_____</td></tr>
<tr><td>记录时间</td><td></td></tr>
<tr><td>记录内容</td><td>（在此记录患病动物住院期间每日的病情变化情况、重要的 检查结果、诊断意见、所采取的诊疗措施及效果、医嘱以及 出院情况等内容，出院情况可单独记录。）</td></tr>
<tr><td colspan="2">执业兽医师_____</td></tr>
</table>

注：“ＸＸＸＸＸ住院病历”中，“ＸＸＸＸＸ”为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单位名称。

ＸＸＸＸＸ住院病历 病程记录（群体动物）	
基本信息	动物主人/饲养单位_____ 病历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动物种类_____ 患病动物数量_____ 同群动物数量_____ 年（日）龄_____
记录时间	
记录内容	（在此记录患病动物住院期间每日的病情变化情况、重要的 检查结果、诊断意见、所采取的诊疗措施及效果、医嘱以及 出院情况等内容，出院情况可单独记录。）
执业兽医师_____	

注：“ＸＸＸＸＸ住院病历”中，“ＸＸＸＸＸ”为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单位名称

附录 3

兽医处方笺样式 （个体动物）

XXXXX 处方笺

动物主人/饲养单位_____

病历号_____

动物种类_____

动物性别_____ 动物毛色_____

体重_____ 年（日）龄_____

开具日期_____

诊断：	Rp:

执业兽医师_____ 发药人_____

第一联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单位留存

注：“xxxxx 处方笺”中，“xxxxx”为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单位名称。

兽医处方笺样式 （群体动物）

XXXXX 处方笺

动物主人/饲养单位_____

病历号_____

动物种类_____

患病动物数量_____ 同群动物数量_____

年（日）龄_____ 开具日期_____

诊断:	Rp:
执业兽医师_____ 发药人_____	

第一联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单位留存

注：“xxxxx 处方笺”中，“xxxxx”为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单位名称。

农机服务（社会化服务）中心经营法治服务指南

一、农机管理

1.应当建立健全本组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人员管理和农业机械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和农机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制度、农机事故应急处置以及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制度等。

2.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农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悬挂上墙。

3.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做好人员管理、农业机械设备管理台账，以及农业机械维护保养、使用、安全检查和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记录。

4.合作社内从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应当依法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以下简称驾驶证），操作与本人准驾相符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得雇用无驾驶证或与本人准驾不符的人员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从事农业生产活动。

5.农业机械操作人员作业前，应当对农业机械进行安全查验，作业时，应当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6.拖拉机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法规。

7.禁止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

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

1.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应当依法进行注册登记。

2.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应当持有效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操作与本人准驾相符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3.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保持车辆性能状态正常，不得使用或者租用未注册登记、年检逾期、注销报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从事农业生产活动。

4.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悬挂牌照。拖拉机上道路行驶，联合收割机因转场作业、维修、安全检验等需要转移的，其操作人员应当携带操作证件。

5.拖拉机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法规，严禁违法载人、拼装改装等违法违规行为。

6.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从事农业生产活动时严禁违法载人。

三、常见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罚

1.违法行为一：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相应处罚：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违法行为二：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

相应处罚：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3.违法行为三：操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相应处罚：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四、典型案例

案例名称：宁波市北仑区王某某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案。

案例简介：2024年10月24日，宁波市北仑区农业农村局已对当事人王某某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改正准驾不符的违法行为。2024年11月11日，宁波市北仑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春晓街道干岙村田间，发现当事人王某某仍在现场操作与操作证件不符的拖拉机。当事人实际持有的驾驶证为拖拉机G1证(发证单位为宁波市北仑区农业农村局,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8日)，仅可驾驶轮式拖拉机，不具备驾驶手扶拖拉机的资格。鉴于当事人拒不改正，尚未发生农机责任事故，但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认识到该行为的危害性。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农机）》第五条，作出处以罚款100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决定。

合规提示：农机合作社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者应当操作与本人准驾相符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不熟悉的机型极易因操作不当引发严重安全事故，对自身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

构成巨大威胁。一旦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投保的保险公司将以操作证件不符的拖拉机的理由拒绝理赔，驾驶人将无法获得经济上的救济。

五、主要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浙江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二维码



微信搜索“农法千问”小程序